

宜昌市司法局
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宜昌市招商局
宜昌市工商业联合会

文件

宜司发〔2023〕9号

宜昌市司法局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宜昌市招商局
宜昌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“四进四送”
专项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司法局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招商局、工商联，市律师协会，各市直律师事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“强产兴城创典范”战略决策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重大项目、重点企业、

重点商会协会、招商引资法律服务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，市司法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招商局、市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“四进四送”专项公益法律服务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法律服务“四进”

1.进重点企业

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经信部门、发改部门对接，根据经信部门提供的重点企业名单（市级重点企业对接清单见附件1）和发改部门提供的“四上”培育企业名单（市级“四上”培育企业对接清单见附件2），组建律师团队开展走访调研，重点了解企业法律服务需求、风险隐患特点等基本信息，对搜集了解到的具体问题，列出清单、分门别类、梳理汇总、建立台账，并对收集整理的问题进行“会诊”，及时开具“法律处方”。对政策性问题，通过风险报告、联席会议等形式，及时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；对普遍性问题，及时研究防控举措和法律建议，编制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服务手册；对个性化问题，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定制和特色服务。

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已担任规上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，通过上门服务、即时服务、研判服务、团队服务等形式，为企业主动提供上述法律服务。

2.进重大项目

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发改部门对接，根据发改部门提供的急需法律服务的重大产业、重大工程等重大项目名单（市级

重大项目对接清单见附件 3)，组织律师团队主动走访、跟踪服务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，防范项目实施中的法律风险，保障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。针对重大项目高风险环节，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预警提示，提出专业处置意见。司法行政部门、律师协会要及时发布服务重大项目动态信息、风险提示、典型案例等，帮助更多项目及时发现、识别和防范法律风险。

3.进商会协会

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工商联对接，结合本地产业特点，对重点行业领域商会协会进行走访调研（市级重点行业领域商会协会对接清单见附件 4），通过研讨会、座谈会、现场咨询等方式提供专业法律服务，出具针对性的专业意见、建设性的对策。对事关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的重点行业，由市司法局、工商联、律师协会领导带队，组织专家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题调研，提出具体解决方案。

4.进招商专班

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招商部门对接，进一步创新服务工作方式，组建招商项目专班法律顾问团提供“点单式”服务，或者根据具体需求安排政治素质高、专业能力强的律师提供“接单式”服务，通过招商引资法律风险防范培训，担任专项工作法律顾问，参加涉及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会议，参与项目谈判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重大决策、重点项目的讨论和论证，审查投资协议、合作协议等形式，切实服务招商引资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法律服务“四送”

1.送政策法律

通过开展法律培训、举办法治讲座、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，广泛宣讲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央和地方政策文件、有关部门具体举措，解答法律风险应对、岗位责任风险、社会保险、劳动用工等热点问题，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治素养、法律风险防范意识。

2.送法治体检

对企业、项目的重要管理制度进行法律审查，为有需要的企业开展重大合同、重点事项合规体检，梳理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各类法律问题，深入分析症结原因，从专业角度提出具体措施和对策建议，形成“法治体检”报告。

3.送定制服务

根据企业、项目实际需求，及时提供点单式、保姆式、自助式法律服务。市律师协会、律师事务所要根据走访情况，对企业多发性法律风险进行研判，制定特色法律服务产品，供全市企业、项目参考使用。

4.送特色调解

对在走访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第一时间组织矛盾纠纷调处经验丰富的律师，联合相关调解组织，通过主动上门、现场坐诊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律师调解服务，引导企业之间互谅互让，帮助解决实际法律问题，化解矛盾纠纷。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社情民意观察哨作用，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和群体性、突发性事件的预警、预防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活动从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底结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精心谋划部署。为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是市政府今年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。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时序进度和推进措施，推动各“四进四送”专项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落到实处。

(二) 增强工作实效。要密切各部门、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信息联通、业务沟通，加强协同配合和力量统筹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的困难和问题。要针对不同企业、不同行业、不同领域特点，加强分类指导，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对接企业、项目名单，确保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。

(三) 严格工作纪律。活动中，各律师团队要严格遵守公益服务工作纪律，有呼必应、无事不扰，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增加企业负担，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(四) 加强表彰激励。对在服务企业、重大项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，将采取适当形式进行表彰奖励，并在评先评优、选聘推荐法律顾问等工作中优先考虑。

(五) 及时总结宣传。要认真发现总结特色亮点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广泛宣传专项活动中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，对典型性案例要重点报道，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防范风险意识和水平，提升活动的影响力和满意度。

请各县市区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、市直律师事务所于 6 月 16 日前明确一名信息联络员报市司法局律法科备案（联系人：张文华；联系电话：6756419；邮箱：yclgk2005@163.com），

并于7月10日、9月20日、12月20日分别报送阶段小结（含具体服务对象名单）、中期总结、全面总结，其他活动信息随时报送。

- 附件：1.市级重点企业对接清单
2.市级“四上”培育企业对接清单
3.市级重大项目对接清单
4.市级重点行业领域商会协会对接清单

